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區文華先生(「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區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區先生之履歷詳情

區先生，58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判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維護及服務銷售。彼擁有逾21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區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台灣輔仁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資訊系統碩士學位。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區先生將有權就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93,6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區先生於本公司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區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區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區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向其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明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朱明豪先生、楊純青先生、鄭永輝先生及區文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耀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李景衡先生。